花蓮縣私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

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收費基準 | 備住 |
| 學費 | 國中小學費 | 0元 |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：國民中小學生免納學費。 |
| 雜費 | 私立國小 | 11,630元至22,625元 |  |
| 私立國中 | 13,810元至28,955元 |  |
| 代收代辦費 | 教科書書籍費 |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|  |
| 學生寄宿費 | 1,450元至5,895元 |  |
| 家長會費 | 100元 | 1. 得委託學校代辦，並依家長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支用。
2. 家境清寒學生得免收。
 |
| 學生團體保險費 |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|  |
| 午餐費 |  | 午餐基本費（每學期100元）、午餐燃料費（每學期160元）之收取併入每學期午餐費，但收取方式、金額由各校自訂。 |